

国道 G240 与凤凰大道连接线（凤凰大道西延线）二期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甲级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要求

主要服务内容包括：①分析研究以往地质环境条件资料。②开展地质灾害调查，对本区的地质灾害的易发性和危险性作出评价，划分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。③依据现行《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《广东省台山市凤凰大道二期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费参照《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》(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,2017.3.9)计算,服务费下浮 30%。本项目为新建一级公路,建设项目重要性为重要建设项目,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简单,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评估,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基本取费为 24 万元。本工程为新建一级公路,属高等级公路,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K1 取 1.0。评估长度约为 3.1km(道路长约 2.1km+评估路线两端外扩 500m),工程规模调整系数 K2 取 1.0。本工程位于江门市,地区调整系数取 1.1。

综上,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费用 = $24 \times 1.0 \times 1.0 \times 1.1 \times (100\% - 30\%) = 18.48$ 万元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根据合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5年11月24日

